

## 2015年11月河北省水质月报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办字[2012]68号）及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（冀环办发[2012]162号）要求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《2015年11月河北省水质月报》。

2015年11月，我省共监测了39个饮用水源地点位，119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16座重点湖库淀。

——本月监测的9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和30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均为100%，与去年同期、上月持平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119个河流断面中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9.6%，IV类水质占13.4%，V类水质占10.1%，劣V类水质占26.9%。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、上月基本持平，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和总磷；

——本月监测省界断面22个，其中包括11个入境断面和11个出境断面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5.5%，IV类水质占4.5%，V类水质占4.5%，劣V类水质占45.5%。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、上月基本持平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16座重点湖库淀中，不计总氮，岗南水库等11座水库均能达到II类水质，水质优；黄壁庄水库、东武仕水库、岳城水库水质为III类，水质良好；衡水湖水质为III类，水质良好；白洋淀水质为劣V类，重度污染。湖库淀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、上月基本持平。